

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115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及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貳、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參、權利及義務

- 一、兼任輔導員為無給職，於每周五全日團務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 二、兼任輔導員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得比照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身分採認相關資績，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
- 三、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 四、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需參與團務會議、進行跨校公開授課、到校宣講、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教案甄選活動及研發家庭教育課程與教材等，所需推展業務經費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兼任輔導員之表現，參考「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考核之。

肆、遴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二、專業資格：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伍、遴選類別、名額及專長需求

學習領域議題別	錄取名額及專長需求			
	高、國中	專長需求	國小、幼兒園	專長需求
家庭教育	高國中共 3 位、國小及幼兒園共 4 位，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			

陸、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請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二、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於115年6月3日至6月24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 1 至 4 及教學設計教案一份電子檔寄送至 mayumi73112@gmail.com，主旨及檔

名請註明「**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請於寄信後以電話（02-27710846#701）聯繫承辦人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輔導室林采眉主任，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現場面試。

柒、遴選方式

一、評分方式

評分方式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5.06.26 (週五)	家庭教育 輔導團 召集學校	評分項目： 1. 教學設計教案1份。 2.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如附件5）。	50%
現場面試	115.07.06 (週一)	家庭教育 輔導團 召集學校	面談。	50%

二、請參加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家庭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指定地點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錄取方式

(一)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兼任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兼任輔導員，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並經輔導團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
- 二、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培訓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

**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115 學年度
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 名		現職 學校		職 稱	
報名學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及幼兒園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簡單裝訂，不超過 10 頁，並提供一式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7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 註		

報名人員：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115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 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 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含系所)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任 教 領 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國中 領 域/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五年內 重要經歷	相關經歷： 1. 現職合格教師_____年 2. 曾任該領域相關科目(含議題融入教學)年資_____年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政職務簡述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專長			五年內獲獎紀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_____

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115 學年度
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15 學年度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115 學年度
兼任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